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告 鼎繹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蓉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

廖宏文律師

被告 再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予綸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楊淳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109年2月26日言詞
辯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09年5月15日上午11時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筱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趙 振 燕